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重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5463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手指虎1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被告黃重信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手指虎1把經鑑定後，認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是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刀械，屬違禁物無疑。

(二)扣案手指虎1把經鑑定結果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（手指虎）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3年11月26日新北警樹刑字第1134355139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登記表、鑑驗照片可證（臺灣新北地方

01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639號卷第59至63頁)。是聲請人聲
02 請單獨沒收之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薛力慈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